

郝鲁怡 著

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 法律制度研究

THE STUDY ON EU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 FOR
WOMEN'S LABOR RIGH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郝鲁怡 著

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 的 法律制度研究

THE STUDY ON EU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 FOR
WOMEN'S LABOR RIGH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序

作为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欧洲联盟是颇具特点的。它以其组织的高度统一性、制度的创新性，以及法律的多层次性而不同于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由此，它也受到我国法律学界及实务界的关注。

然而，较长时间以来，关于欧洲联盟的研究，多是以经济为触点而展开的。这或许与欧洲联盟曾经具有的明显的纯经济组织特征有关。但事实上，欧洲联盟的经济目标之中从始就隐含着更为远大的政治目标。也就是说，经济一体化只是欧洲一体化的第一阶梯，政治一体化方为欧洲联盟追求的高远目标。这也就意味着，对于欧洲联盟，有许多源自经济目标但又超出此目标之外的领域。这些领域应该有人去探究。

可以说，人员流动自由就是与欧洲联盟经济目标契合同时又含有政治元素的领域。人员流动自由与货物流动自由、提供服务自由和资本流动自由共同构成了欧洲联盟的基本目标。它们也是欧洲联盟立法的核心。其中，人员流动自由含有政治元素中最必不可少的人权要素。人员流动自由可说是人权在欧洲联盟这一富有经济特征的组织中的具体体现。

人员自由流动的实现，其基本的要求：一是非歧视，二是劳动力的自由迁徙。如此，最终才能达成欧洲联盟以市场一体化为核心的经济一体化目标。

郝鲁怡自攻读博士学位之始，就从法律视野，着力探究与欧洲联盟人员流动自由这一目标紧密相关的欧洲联盟国际移民法律制度。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作博士后期间的研习，使她对于这一领域有了更多的思考和感悟，其研究也更为深入，并更具实践意义。

毫无疑问，妇女是欧洲联盟流动的劳动力大军中的生力军。欧洲联盟妇女在就业与职业中所获得的法律保护是值得褒扬的。自然，也是值得研究并借鉴的。由此，郝鲁怡博士选择欧洲联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为题，倾其力，写成了《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研究》一

书。这部书的主题，以及对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探究不仅具有学术的意义，也反映了现实的需要。

就这部专论欧洲联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的著述而言，作者至少遭遇两重难度：一重即关于劳动权利保护的规制基本上是掩隐于或散见于欧洲联盟那些类别多元且领域繁多的法律和政策之中，需要作者去“滤”或去“找寻”；二重即对劳动权利保护中作为弱势群体的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客观分析。这些难度，也恰恰可以说明《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研究》一书的价值。

还要提及的是，这虽是一部关于欧洲联盟妇女劳动权利法律保护的著述，但这部书还将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理论有机地融入其中，故而拓宽了探析的视野，充实了争鸣的论据。此外，作者所运用的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使得对问题的分析更为多面和透彻。而作者采用的以调查统计数据为证，以判例说理的研究方法也使得结论更具客观性和可靠性。这样的一种研究方法也是应该值得提倡的。

我相信，郝鲁怡博士的这部著述，会对读者从一个侧面去了解构成复杂且又独具一格的欧洲联盟法律制度有所帮助。

朱晓青^①

2013年10月于北京沙滩

^① 朱晓青：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1)
二 研究文献综述	(4)
三 研究的理论预设和基本框架	(7)
 第一章 妇女劳动权利概述	(11)
第一节 妇女劳动权利发展溯源	(11)
一 妇女人权概念的历史嬗变	(11)
二 作为妇女人权的妇女劳动权利	(13)
第二节 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国际层面法律依据	(16)
一 国际人权法律规制	(16)
二 区域人权法律规制——以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为例	(20)
本章小结	(23)
 第二章 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原则	(24)
第一节 平等原则	(24)
一 作为人权原则的平等原则	(24)
二 男女平等的基本内涵	(26)
三 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中的平等原则	(30)
第二节 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原则	(34)
一 作为人权原则的禁止歧视原则	(34)
二 就业中性别歧视的成因及其国际法律规制	(36)
三 禁止就业中性别歧视原则的基本内容	(38)
第三节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原则	(43)
一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原则发展溯源	(43)

二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原则的内容	(46)
本章小结	(49)
第三章 欧盟妇女劳动力就业状况分析	(50)
第一节 欧盟劳动力市场妇女参与状况解析	(50)
一 欧盟劳动力市场妇女的就业状况	(50)
二 欧盟劳动力市场妇女的失业状况	(55)
第二节 欧盟男女劳动报酬差距及原因	(58)
一 欧盟男女劳动报酬差距的表现	(58)
二 欧盟男女劳动报酬差距的成因	(60)
第三节 欧盟劳动力市场性别的职业隔离	(62)
一 性别的水平职业隔离	(62)
二 性别的垂直职业隔离	(66)
第四节 欧盟妇女就业的特殊影响因素——教育与家庭	(68)
一 欧盟妇女教育程度与就业率	(68)
二 家庭对欧盟妇女就业的影响	(70)
本章小结	(73)
第四章 欧盟妇女劳动力转移状况解析	(74)
第一节 欧盟劳动力转移中移民妇女的就业现状	(74)
一 移民劳动力在欧盟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数量	(74)
二 移民妇女在欧盟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状况	(76)
三 技术型移民妇女在欧盟的就业状况	(80)
第二节 欧盟劳动力转移中移民妇女的双重劣势	(82)
一 双重劣势的含义	(82)
二 移民妇女在欧盟劳动力市场中双重劣势的具体表现	(83)
本章小结	(90)
第五章 欧盟劳动力就业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欧盟劳动力就业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架构	(92)
一 基础性法律	(92)
二 次级法律	(99)

三	欧盟法院判例	(104)
四	具有软法性质的欧盟社会政策和欧盟委员会措施	(105)
第二节	欧盟男女同工同酬与平等待遇之法律措施	(114)
一	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之男女同工同酬	(114)
二	欧盟就业与职业中的男女平等待遇	(124)
三	欧盟促进男女实质平等的特殊措施	(130)
第三节	欧盟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之法律制度	(135)
一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法律制度产生的原因	(135)
二	怀孕妇女劳动权利的保护	(137)
三	托儿责任的分担	(139)
四	妇女工作时间的灵活安排——兼职工作	(146)
第四节	欧盟妇女劳动力社会保障之法律制度	(148)
一	欧盟各国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148)
二	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欧盟妇女劳动力社会保障制度	(150)
三	个案思考——欧盟退休制度考察	(152)
第五节	欧盟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之法律规制	(160)
本章小结		(162)
第六章	欧盟劳动力转移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欧盟劳动力跨国转移的影响因素	(164)
一	欧盟劳动力跨国转移的历史演进	(164)
二	影响劳动力跨国转移的要素	(166)
三	影响妇女劳动力跨国转移的综合性因素	(169)
第二节	欧盟劳动力转移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	(171)
一	欧盟劳动力市场对移民劳动力的接纳措施	(171)
二	欧盟劳动力市场中移民劳动力准入的法律制度	(174)
三	平等视角下对劳动力转移中妇女权利保护的律 制度	(181)
四	欧盟劳动力转移中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个案研究	(184)
本章小结		(192)

第七章 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对我国的立法启示	(193)
第一节 我国妇女劳动力就业状况	(193)
一 妇女劳动力整体就业状况	(193)
二 经济转型对妇女劳动力就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196)
第二节 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述评	(204)
一 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现状考察	(204)
二 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兼与 欧盟法比较	(207)
三 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条文图示解读	(211)
第三节 完善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设计构想	(214)
一 重塑男女平等的理念	(214)
二 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	(215)
本章小结	(218)
结论	(219)
参考文献	(222)
附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36)
后记	(252)

导 论

一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妇女对人类社会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曾指出“周而复始的研究已经论证了，没有一项令人瞩目的发展战略中能够缺少妇女的核心作用。一旦妇女涉身其中，其优势会立即显现出来：家庭更加健康并且更有益于养育下一代，收入和投资将增加。家庭如是，从长远视角，社会和整个国家亦是如此”。^①

然而，在人类发展与进步的历史长河中，妇女传统的首要社会角色一直被定位于照看孩子和从事家务劳动。例如 19 世纪德国将妇女社会角色表述为 3K 模式（即德语 Kinder, Küche, Kirche），即孩子、厨房和教堂。^② 妇女有偿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经济行为被视为 20 世纪最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活动之一。特别在 20 世纪后半叶，所有工业化国家均见证了劳动力市场的这一基本发展趋势，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程度不断增加。人口结构和家庭模式的变化、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社会观念的转变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是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重要影响因素。

但是，随着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参与程度的提高，妇女与男性相比，在劳动力市场中所面临的不平等竞争和待遇等现象随之凸显，表现为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与男性相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状况有三个主要特征：第一，妇女劳动力报酬普遍低于男性；

^① Diane Elson, Hande Keklik,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US: Kumarian Press 2002, Volume 2, p. 2.

^② Anzelika Zaiceva, "Children, Kitchen, Church: Does Ethnicity Matter?" *The Paper of the IZA Topic Week on Nonmarket Time in Economics*, 2007, p. 3.

第二, 妇女劳动力就业变化比男性更为频繁。在某种程度上, 非持续性就业取代了持续性就业和长期就业主导了妇女的就业形式; 第三, 与男性相比, 妇女较多地从事兼职工作和临时工作。性别歧视为妇女劳动力带来不平等的劳动力市场就业后果, 不仅严重损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权利, 而且导致国家政策执行上的制度性偏差, 从而可能对国家就业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产生阻碍作用。因此, 保护妇女劳动权利和维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地位, 已然成为世界各国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性目标。

在中国深入研究妇女及其权利(包括劳动权利)的保护究竟有多大必要? 我的研究在选题之初, 曾面临过这样的诘问。

一方面, 这种质疑映射出对中国妇女整体权利保护现状的一种满足。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中国政府在改善妇女地位和提高社会上的男女平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法律基础。妇女地位的提高与权利的保护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新中国废除了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 废除了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并将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看作革命事业的一部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确定了男女平等原则, 即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的平等权利。^① 二是政策基础。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 我国明确提出男女平等是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因而, 在我国实现男女平等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 男女平等既是一项宪法原则, 又视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在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与实施过程中, 社会对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保护给予了大力宣传, 推动全社会树立男女平等的价值观。三是经济基础。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 我国妇女劳动力在劳动力市场活动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城市区域内, 几乎所有处于工作年龄的妇女均参加工作, 而且绝大多数妇女在国有企业中从事全职工作, 享有终生雇用的待遇。妇女通常具有独立的经济地位,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妇女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另一方面, 这种诘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中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现实的无奈。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深入, 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

①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章第96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制转变为开放的国际化市场经济，经济自由化进程改变了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妇女虽然受益于经济增长，但相对于男性而言，妇女的劣势地位使其承担了更大的经济转型成本。日趋严重的分配不公与城市化的高失业率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多集中于妇女身上。同等条件下，妇女比男性在获得就业机会上面临更多的障碍。这些障碍表现为劳动分工方面根深蒂固的两性差异、社会政策在对待性别问题上的偏差以及劳动力市场上日益显现的性别歧视。虽然由经济转型带来的这些变化对妇女劳动和经济地位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但在决策和立法层面并没有对这些变化给予充分重视和研究。法律制度方面，以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为主导的宏观调整模式与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微观权利之间存在着理论研究的断层和可操作性立法的缺失。^① 这种由原则、基本国策和社会宣传所构筑而成的“普遍性”抽象叙事模式在全社会营造出保护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美好氛围，却往往淡化了政策与法律制定者和执行者对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活动中所面临新型和实际问题的关注。

综上，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深入发展，提升妇女劳动力市场地位的计划性制度安排已然解体，而相应的推动和保护男女平等的新机制却没有建立起来。^②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面对的就业和劳动权利保护问题愈加严峻，矛盾更为突出，应当引起理论界和实践部门的重视。同时，我国政策与法律制度在推动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活动中所凸显的重宏观、轻微观和扬宣传、抑操作的高成本低效率问题，也体现出其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就理论意义而言，通过此项问题的研究，一是能够拓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研究范围。本书从全球化视野和国际法框架下，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概念和内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原则，特别考察了欧盟在区域性国际组织层面对妇女就业与跨国转移

① 为此，中国学者主张在女性研究中引入“中层理论”的观点。“中层理论”是介于抽象的统一性理论和具体的经验性描述之间的一种理论，主要用于指导经验研究。“中层理论”展现的是定义清晰的操作化概念，并由此构成对有限现象关系的陈述。中国学者认为这种理论基础应当有一定的操作性，对经验女性研究有指导的作用。参见孟宪范《弱嵌入性与女性研究》，载孟宪范主编《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② [加]董晓媛、[英]沙林主编：《性别平等与中国经济转型：非正规就业与家庭照料》，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中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丰富了妇女权利保护的研究范围;二是促进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研究的更加深入。本书以欧盟法律制度为切入点,将其立法理念与技术嵌入于国内的立法和实践当中。欧盟有关调整妇女劳动力就业与跨国转移中的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待遇、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妇女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值得我们予以重视和进行全面、系统、比较性的研究,取之长处,为我所用,为中国妇女劳动就业与转移中权利保护的改善和提高提供理论的借鉴;三是能够提供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实践应用价值。本书最后一章阐述并剖析了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制度的不足之处并提出应对建议,这促使我们更加关注妇女权利保护的 actual 运作和微观问题。同时,倡导并发展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新机制,提高保护水平,推动妇女劳动权利保护事业的发展,以期对我国妇女劳动保护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带来更大的裨益,进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二 研究文献综述

基于劳动力权利保护研究的多层面特性,为更好地了解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理论研究现状,笔者曾赴全国妇联信访处、北京市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等地方实地调研,先后多次光顾国家图书馆、北京市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借阅收集文献资料,并委托在英国的朋友复印国外论文资料,通过亚马逊网站(amazon)购买国外书籍。此外,相关国际组织的官方网站特别是欧盟组织官方网站亦是本书资料信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通过对涉及性别、平等、就业、劳动力市场、人口变化等问题的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的梳理与探究,笔者认为,国际妇女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与进步对妇女劳动权利的保护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国际妇女人权法的发展,包括劳动权利在内的妇女权利保护呈现迅速发展的态势,先后通过了一系列的妇女权利保护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既涉及全球性人权权利保护的一般性法律文件,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包含妇女权利保护的专门性法律文件,如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62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专门保护妇女劳动权利的法律文件,如1951年《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公约》,

1958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1981年《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1994年《兼职劳动公约》及1996年《家务劳动公约》等。在妇女权利的保护方面，联合国致力于促进男女的性别平等，妇女经济独立和地位的提高。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指出：应当采取实际的行动减少性别方面的不平等性，有关措施包括增加妇女就业和就业准入的机会，保障妇女权利，消除就业中的不平等，提高妇女在决策领域的代表权以及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等。^①在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理论研究方面，西方学者显然更加主动与积极，因而他们的研究更为前沿、更加深入和具体。这应当得益于西方国家人权保护相对发达的现状，以及人权保护理论相对进步与完善的实际背景。事实上，各国学者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研究通常以性别平等原则为切入点展开，形成系统的研究成果。因此对性别平等原则的研究，包括对其具体含义的理解以及具体运用中的把握都有着实践指导意义。^②

在欧洲，妇女权利（包括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发展具有鲜明的区域性特色，建立了人权保护双重机制，即以《欧洲人权公约》为基础法律文件的欧洲人权保护机制和以《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为基础法律文件的欧盟人权保护机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欧盟机构对欧盟领域内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欧盟的基础性条约从《欧共同体条约》发展至《里斯本条约》，建立了保障妇女劳动权利的基本框架。欧盟机构颁布了多项保障妇女劳动权利的次级立法，对这些条约和次级立法的梳理与解读是本书的重要任务之一。此外，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男女平等的路线图，将促进男女的平等和妇女经济独立作为男女平等路线图中六大优先行动领域之一，强调消除性别的报酬差距；提高妇女创立企业的能力；社会保障与对抗贫穷领域的性别平等；加强工作、私人和家庭生活协调性，包括男女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增加看护服务；促进

① Caren Grown, Geeta Rao Gupta & Aslihan Kes, *Taking Actions: Taking Actio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ing Women*, (London: Earthscan, 2005), p. 11.

② 有关性别平等原则的国外研究，包括 Katherine T. Bartlett and Deborah L. Rhode, *Gender Law and Policy: Theory, Doctrine and Commentary*, Aspen Publishers, 2010; Ines Senna Shaw, *The Collective Pursuit of Gender Equality around the World*, Kendall Hunt Publishing, 2008; Ralf Puchert, Marc Gaertner, Stephan Hoeyng (eds.), *Work Changes Gender. Men and Equality in the Transition of Labour Forms*, Barbara Budrich Publishers, 2005。

男性家庭生活责任的分担等。这些建议和意见对欧盟各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改进都具有直接的指导性价值,也为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制度的研究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同时,欧盟法院在相关判例中,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相关概念,如“直接歧视”、“间接歧视”、“性骚扰”等给予了界定并确定了多项法律适用规则,为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制度提供了充分的研究资料。除此之外,欧盟统一标准的劳动力调查数据(Labour Force Survey)成为本书全面分析和评述欧盟妇女劳动力状况的基础性数据资料,以该数据为基础,本书得以开展对欧盟妇女劳动力状况的性别横向比较和欧盟成员国之间国别纵向比较。^①与此同时,欧盟区域内有关妇女劳动权利的研究内容也相当广泛,成果甚为丰硕。学者们从男女平等、欧盟社会政策、劳动力市场、工作与家庭关系的协调等各个角度对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述。^②

相比较而言,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 legal 制度和理论研究的关注程度都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这种状况的存在不仅与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直接相关,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各国历史文化、法律传统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客观地说,我国对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具有优良传统。我国立法和政策充分保障妇女实现就业的权利,保障妇女享有较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男女平等原则成为我国一项宪法原则和国家基本国策,同时,我国加强妇女权利保护的立法与司法工作,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保护妇女劳动权利的法律规范,如《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就业促进法》等。然而不可否认,我国在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是有局限的,表现为:立法与政策的关注角度多过于宏观,忽视了对妇女在就业与职业等具体权利以及平等待遇的保护。近些年来,我国学者逐渐认识到这一问题,尝试从实证的视角

① 1998年3月9日,欧盟理事会(EEC)颁布的第577/98号《关于在共同体进行劳动力调查的条例》确定欧盟各成员国在共同体层面实施统一的劳动力调查数据。调查数据内容包括人口背景、劳动力状况、职业特征、工作时间、失业、寻找职业、教育与培训等。

② 相关著作包括 Anna Vander Vleuten, *The Price of Gender Equality*, Ashgate, 2007; Silke Roth (ed), *Gender Politics in the Expanding European Union*, Berghahn Books, 2008; Daniel Del Boca&Cecile Wetzels (eds), *Social Policies, Labour Markets and Motherhoo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Countries*, Cambridge, 2007; Ute Gerhard, Trudie Knijn & Anja Weckwert (eds), *Working Mothers in European, A Comparison of Policies and Practices*, Edward Elgar, 2005; Jane Lewis, *Working-Family Balance, Gender and Policy*, Edward Elgar, 2009。

对妇女微观性权利保护进行了详尽而持续性研究,并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在性别平等研究方面,如谭琳、周颜玲主编《全球背景下性别平等与社会转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谭琳主编《2006年至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谭琳、姜秀花主编《社会性别平等与法律研究和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黄列主编《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性别平等与法律改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黄列和陈明侠主编《性别与法律研究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黄列和朱晓青翻译《妇女与国际人权法》第一卷、第二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薛宁兰主编《国际视野 本土实践——亚洲地区性别与法律研究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孟宪范主编《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李傲主编《中国性别平等状况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蒋永萍主编《世纪之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中国妇女出版社2008年版)等,在妇女劳动力就业方面,彭希哲、郑桂珍主编《社会转型期中的妇女就业》(百家出版社2000年版),李旻所著《中国农村妇女就业模式变化的分析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版),周伟等所著《禁止就业歧视的法律制度与中国的现实》(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蔡定剑主编《中国就业歧视现状及反歧视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等。这些研究既涉及对性别与法律理论的探讨,以及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研究,还涉及对妇女各项具体权利包括劳动权利保护问题的思考,以及对我国妇女权利保护法律制度不足与缺陷的深入研究。毫无疑问,这些研究对于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理论研究的深入进行都具有极大推动作用,同时这些学者和前辈的研究成果也构成本书的重要理论依据。

三 研究的理论预设和基本框架

本书以妇女劳动权利保护为研究核心,把握着一条贯穿始终的论证线索,即什么是妇女劳动权利(妇女劳动权利的内涵)—如何保护妇女的劳动权利(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国外法律制度研究(欧盟法律制度)—对中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启示。通过对妇女劳动权利概念和性质的厘定,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原则的梳理,欧

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考察,以及与中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将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宏观理论与微观实证立法密切结合,提高了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实践应用价值,推动对妇女权利保护的 actual 运作和微观问题的关注。

特别需要指出,通过对欧盟法律制度考察发现,作为区域性国际组织,欧盟奉行极富有区域性特色的成员国内部人口的自由流动政策和非成员国人口的限制流动政策。人口自由流动必然引发劳动力的跨国及跨区域转移,劳动力转移问题即移民劳动力在欧盟劳动力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和地位。因此,本书从欧盟劳动力就业和移民劳动力转移两个视角,对妇女劳动力在就业与转移过程中涉及的劳动权利保护给予了全面诠释。欧盟在调整妇女劳动力就业与跨国转移中的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待遇、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妇女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建立的法律制度,值得我们予以重视并进行全面、系统、比较性的研究,取其长处,为我所用,为中国妇女劳动力就业与转移中权利保护的改善和提高提供理论借鉴依据。

本书的基本框架分为导论、正文和结论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共分为七个章节。

第一章“妇女劳动权利概述”阐述了妇女劳动权利的基本性问题。本章对妇女劳动权利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分析,认为妇女劳动权利是一种特殊人权——妇女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文化发展与社会进步逐渐形成的特殊权利。

第二章“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原则”提出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原则由一般性原则即平等原则,特殊性原则即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原则和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原则所构成。并进一步论述了妇女劳动权利的保护应当以妇女人权保护的原则与制度为基础,同时建立劳动权利保护的特别原则。

第三章“欧盟妇女劳动力就业状况分析”主要从欧盟妇女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状况、劳动报酬、性别的职业隔离以及教育与家庭因素四个方面解析了欧盟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经济活动现状和特征。本章以欧盟劳动力调查数据为基本论据,通过男女的横向性别比较和对欧盟成员国的纵向国别比较,对欧盟妇女劳动力就业的状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研究,为全面探讨调整欧盟妇女就业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客观翔实的论据。

第四章“欧盟妇女劳动力转移状况解析”对欧盟妇女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状况作出解析。欧盟建立目标之一即通过消除

成员国之间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口的流动壁垒,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口在欧洲统一大市场下自由流动。因而,人口流动自由是欧盟实现区域性目标的基石之一。因此,在欧盟人口流动政策促进和法律制度保障之下,劳动力跨国转移,包括在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劳动力转移和来自第三国国民的劳动力转移已然成为欧盟这一区域性组织内重要的经济活动。本章重点分析了妇女在劳动力跨国转移中面临的性别与国籍双重劣势,

第五章“欧盟劳动力就业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重点梳理了欧盟妇女就业中相关权利保护的 legal 框架。欧盟于保护妇女劳动力的就业权和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建立了共同就业战略、性别平等机制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三角互动的法律架构,形成涵盖了条约、指令、建议和法院判例等相互交叉补充的法律模式以及负责对禁止性别歧视工作进行指导规划、法律制定、法律实施的专门机构的全面立体式制度体系。其立法结构大体分为四个层面,第一,融合了男女同等报酬、平等待遇以及性别主流化等内容的欧盟基础性条约《欧共同体条约》及其后续条约;第二,欧盟立法机构依据《欧共同体条约》所制定和发布的次级性立法,如条例、指令、决定、建议和意见;第三,欧盟法院判例确立的规则和解释;第四,由欧盟社会政策和欧盟委员会的行动计划、路线图所构筑的软法体系。本章通过对欧盟立法的具体阐述与分析并结合欧盟法院的判例,对欧盟法律制度中所涉及的概念和相关规则进行了详细的探究。

第六章“欧盟劳动力转移中妇女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进一步探讨了欧盟调整劳动力跨国转移中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 legal 规则。欧盟在其政治、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地理空间扩展过程中,建立了富有鲜明特色的人口流动法律制度,即以欧盟公民身份为核心的欧盟成员国内部人口的绝对自由流动和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第三国国民的相对自由流动权利。欧盟妇女劳动力跨国转移受益于移民制度的同时,在劳动力市场面临双重劣势状况却缺乏相应特殊性制度的调整。欧盟一些成员国已经制定了促进移民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减少歧视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欧盟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对我国的立法启示”对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进行深入解析。客观而言,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已经取得较大成就,先后制定一系列妇女劳动权利保护的 legal 律,并在司法、行政方面也加强了保护力度。但不可否认,我国妇女劳动权利保护还存在许多方面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集中体现